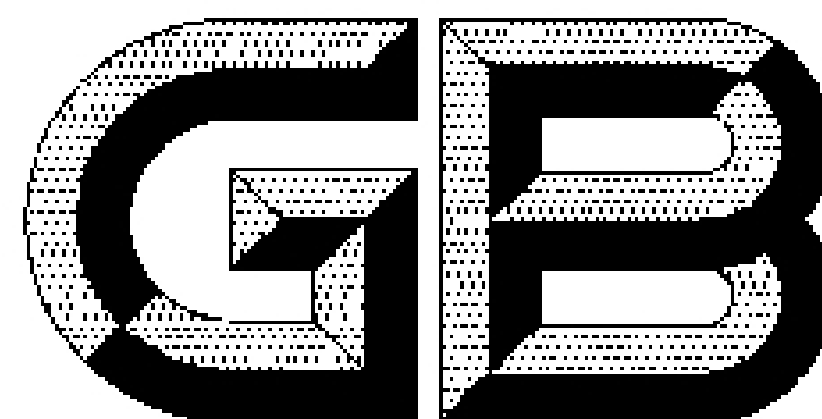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991—2013

香粉(蜜粉)

Loose power

2013-11-27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北京宏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敏、金大钧、蒋丽刚、李德灵、付艳丽、康薇、宋佳、崔凤玲。



香粉(蜜粉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粉(蜜粉)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香粉(蜜粉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)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香粉 loose powder

蜜粉

由粉体基质、着色剂、护肤和香精等原料混合而成,用于成人面部的粉状护肤美容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滑石粉应符合国家对化妆品滑石粉原料的管理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
	粉体	洁净、无明显杂质及黑点
理化指标	细度(0.125 mm)/%	≥97
	pH(25 ℃)	4.5~9.0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
	粪大肠菌群	
	金黄色葡萄球菌	
	铜绿假单胞菌	
	铅	
	汞	
	砷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5.1.1 色泽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1.3 粉体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细度

5.2.1.1 仪器

仪器如下:

- a) 标准筛:孔径 0.125 mm(120 目/英寸),筛子内径约 62 mm;
- b) 软毛刷:约宽 4 cm、长 5 cm;
- c) 天平:精度 0.01 g。

5.2.1.2 操作程序

称取粉体约 5 g(精确至 0.01 g),置于 120 目标准筛内,称量粉体、筛子和软毛刷的总质量 m_1 ,用软毛刷刷落粉体,再次称取未过筛粉体、筛子和软毛刷总质量 m_2 。测试结果取两次平行数据的算术平均值。

5.2.1.3 结果计算

按式(1)计算细度 X :

$$X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粉体、标准筛和毛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未过筛粉体、标准筛和毛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平行试验结果的绝对误差不大于 0.5%。

5.2.2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5.3 卫生指标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粪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、汞、砷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，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，距内墙至少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，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